

北京师范大学万宁附中物业服务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师范大学万宁附属中学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海南金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8年9月4日北京师范大学万宁附属中学物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YZ-2018-057）评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物业基本情况

第二条 北京师范大学万宁附属中学物业基本情况：

- 1、物业类型：整个校园（包含但不限于办公楼、教学楼、体育馆、学生公寓楼、教师公寓楼、图书馆、报告厅等）；
- 2、座落位置：万宁市万城镇城北新区；
- 3、占地面积：300亩，总建筑面积72705平方米。

第三章 委托服务内容

第三条 校园治安防范管理

- 1、门岗秩序维护服务：校园电子监控室的管理与监控。
- 2、校园内巡逻及秩序维护服务；
- 3、车辆进出、停放的秩序管理服务；
- 4、消防管理服务；
- 5、教学楼、科教楼、体育馆、报告厅、图书馆等场所的门厅管理和安全管理；
- 6、对突发事件（包括火灾、斗殴、抢劫、水浸、伤病等）提供应急处理服务；
- 7、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保安、保洁、宿管等服务（如中招高考维持考场秩序、为大型活动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等需另外增加人员的加班费另行商定，不包含在当月支付的管理服务费中）；
- 8、校园公共区域（除已经明确的功能处室责任区域外）安全隐患每月排查及上报。

第四条 学生公寓及教师公寓的综合管理服务

- 1、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包括学生入住管理、学生作息时间管理、学生会客管理、学生寝室室内卫生管理（包括火灾、斗殴、抢劫、水浸、伤病、疫情等应急处理服务）、学生安全管理、公共财产管理等；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生效之日，乙方应进场为甲方提供约定内容的各项服务。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有发生争议事项，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找出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需续订合同，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对方提出。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张东安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张健

开户名：海南金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琼山支行营业部

账号：46001005336053000736

签订日期：2018年9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张健

2018年12月3日

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项目
2018.12.03



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ainan easy bidding project managementco, itd.

琼易中招投标〔2018〕057号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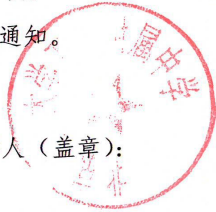
海南金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项目全称），（项目编号：HNVZ-2018-057），于2018年09月04日10:00在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开招标，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评标工作于2018年09月04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1932616.00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贰仟陆佰壹拾陆元整**，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第四章）。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

张东海
2018年9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金妮
2018年9月7日